

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是否同意公开：是

办理结果：A

建议字〔2025〕7号

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对唐山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第125号建议的答复

李勇和代表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早餐点和马路市场外溢问题整治”的建议已收悉，结合海港区工作实际，现答复如下：

海港区执法大队坚持“为人民管好城市”工作理念，践行“721”工作法（70%的问题用服务手段解决、20%的问题用管理手段解决、10%的问题用执法手段解决），变被动管理为主动服务，变末端执法为源头治理，采取教育说服等非强制性执法手段，增加巡查频次，及时发现和纠正早餐点和马路市场外溢问题，对屡教不改、情节严重者依法处理。

海港区按照“突出便民、保障安全、合理布局、管理到位”

的基本原则，在不影响环境卫生、不影响交通秩序、不侵害他人利益、不放松执法监管的基础上，根据海港区实际将正兴佳苑小区、鸿福西区、恒通花园东门设置为地摊经济安置点，为商贩提供了一个规范的交易平台，使得老百姓更加方便快捷的购物。执法大队加强对临时市场的监管，按照“定人、定岗、定责任、定标准、定时间”规范市容环境秩序，提升城市文明形象，让“烟火气”与“文明风”共存。下一步，执法大队将对早餐点、马路市场的整治兼顾“城市温度”与“管理进度”，通过疏堵结合、精准施策，实现民生便利与城市品质的双赢。

感谢您提出的宝贵建议和对城市管理工作的关注，海港区将及时改进不足，使各项工作日臻完善，更好地服务人民群众。

唐山海港开发区管委会

2025年7月7日



领导签发：张秋月

联系人及电话：刘亚丹 2913327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选任代工委，市政府办公室。